

附件 1

集装箱航线扶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金额	第	条	金额:	总计:		
	第	条	金额:			
	第	条	金额:			
	第	条	金额:			
	第	条	金额:			
项目具体运营情况:						
集装箱港口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临港开发区港口发展局 审核意见: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单位需另提供对应项目的详细申报材料 (参见附件 7)

附件 2

重点项目业务扶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金额	第	条	金额:			
	第	条	金额:			
	第	条	金额:	总计:		
项目具体运营情况:						
集装箱港口企业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临港开发区港口发展局 审核意见: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单位需另提供对应项目的详细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 7)

附件 3

重点项目业务扶持申请表

(第 19、20 条)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金额	第	条	金额:	总计:	
项目具体运营情况:					
综保区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临港开发区港口发展局 审核意见: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单位需另提供对应项目的详细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 7)

附件 4

绿色港口创建扶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 (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金额	第	条	金额:		
	第	条	金额:		
	第	条	金额:	总计:	
项目具体运营情况:					
临港开发区港口发展局 审核意见: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注: 申请单位需另提供对应项目的详细申报材料 (详见附件 7)

附件 6

港口产业链拓展扶持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申请日期：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企业性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申请金额	第 条 总计：				
项目具体运营情况：					
临港开发区港口发展局 审核意见：			江阴市交通运输局 审核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申请单位需另提供对应项目的详细申报材料（参见附件 7）

附件 7:

政策第 1 条: 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韩国、日本、台湾等近洋直航航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36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30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

政策第 2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运营欧洲、美洲、地中海、大洋洲等地区港口的外贸件杂集一体和包船集装箱远洋航线的经营主体，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10 至 20 个航次的，给予 100 万扶持；对年航班达到 20 个及以上航次的，给予 200 万元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

政策第 3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江阴—洋山港”“江阴—外高桥”“江阴—宁波港”等外贸定班直航精品航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52 个航次的，给予 6000 元/航次的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

政策第 4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外贸支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40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20 万元；年航班达到 52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3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

政策第 5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国内沿海直达干线（与现有航线不重复）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36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16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

政策第 6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内河支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80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30 万元；年航班达到 104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4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

政策第 7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韩国、日本、台湾等近洋直航航线的船公司，每条航线年航班达到 36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每年扶持 20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

政策第 9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外贸支线业务的船公司，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2,000TEU 以上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10 万元；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3,000TEU 以上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20 万元；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4,000TEU 以上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3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	月份	本地重箱量（TEU）
江阴—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箱量明细。

政策第 10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国内沿海直达干线的船公司，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20,000TEU 以上，且年航班达到 36 个航次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50 万元；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30,000TEU 以上，且年航班达到 52 个航次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8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航线名称	月份	航次	本地重箱量（TEU）
江阴—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箱量明细。

政策第 12 条：对已在无锡（江阴）港运营的外贸支线船公司，外贸航线年箱量达到 1,000TEU 以上的，给予超出上年度部分扶持 50 元/TEU。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2021 年箱量 TEU (空重箱)	2022 年箱量 TEU (空重箱)	增量 (TEU)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计			

政策第 13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国内沿海直达航线的干线船公司，给予年箱量超出上年度部分扶持 40 元/TEU。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2021 年箱量 TEU (空重箱)	2022 年箱量 TEU (空重箱)	增量 (TEU)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计			

政策第 14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设立办事处、运营内贸支线业务且年箱量完成 5,000TEU 以上的支线船公司，给予年箱量超出上年度部分扶持 10 元/TEU。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2021 年箱量 TEU (空重箱)	2022 年箱量 TEU (空重箱)	增量 (TEU)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合计			

政策第 15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开展散改集、集改散业务且年箱量完成 2,000TEU 以上的实际控货人，给予 50 元/TEU 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企业名称	2022 年本地重箱（TE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具体清单。

政策第 16 条：对从无锡（江阴）港出口的外贸集装箱重大项目，年出口重箱完成 300TEU 以上的，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80 元/TEU 的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企业名称	2022 年本地重箱（TE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报关单。

政策第 16 条：因从江阴港出口外贸重箱，确需从周边港口用汽车调运空箱，给予货代公司 100 元/TEU 的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调箱数量（TE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调箱指令或其他证明文件。

政策第 17 条：对经营上海、宁波至江阴驳船业务的支线承运人开展空箱调运业务，达到 2000TEU 的，给予以下扶持：对 2000TEU 部分，给予 15 元/TEU 扶持；对 2000TEU 以上—5000TEU 以下(含本数)部分，给予 20 元/TEU 扶持；对 5000TEU 以上—10000TEU 以下(含本数)部分，给予 30 元/TEU 扶持；对超过 10000TEU 部分，给予 50 元/TEU 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调箱数量 (TE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调箱指令或其他证明文件。

政策第 18 条：对在无锡（江阴）港年进口重箱完成 300TEU 以上的，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200 元/TEU 的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企业名称	2022 年本地重箱（TE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报关单。

政策第 19 条：对从无锡（江阴）港进出口的外贸集装箱冷链、药品业务，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500 元/TEU 的扶持；对通过江阴综保区开展进出口的冷链、药品项目，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600 元/TEU 的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企业名称	2022 年本地重箱（TE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报关单。

政策第 20 条：对通过江阴港集装箱码头开展进出口集拼集货业务的企业，给予 400 元/TEU 扶持；通过江阴综保区开展进出口集拼集货业务的企业，给予 500 元/TEU 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2022 年本地重箱 (TEU)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报关单。

政策第 21 条：鼓励江阴港集装箱码头公司做大做强，设立目标考核。2022 年完成集装箱量达到 70 万 TEU，扶持 200 万元。2023 年完成集装箱量达到 85 万 TEU，扶持 300 万元。2024 年完成集装箱量达到 100 万 TEU，扶持 50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集装箱量 TEU（空重）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的船名及航班明细、箱量明细。

政策第 22 条：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首次获评“亚太绿色港口”称号给予 60 万元扶持；首次获评省级以上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绿色港口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扶持；“绿色港口”星级提升的，则按照相应星级的扶持额度补足。单个企业不享受重复扶持，按最高额度 60 万元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获评时间	获评星级
	亚太绿色港口
	国家五星级绿色港口
	国家四星级绿色港口
	国家三星级绿色港口
	江苏省五星级绿色港口
	江苏省四星级绿色港口
	江苏省三星级绿色港口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获奖奖状、奖牌或其他证明文件。

政策第 23 条：对由“抓斗”作业改为“装卸船机”作业、由“内场短驳车运输”改为“全封闭传输”、节能改造、智慧信息化等技改项目的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扶持；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立项时间	
总投资金额	
2022 年实际投资额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立项、投资金额等资料。

政策第 24 条：对采用气膜仓库等本质长效抑尘技术，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扶持；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立项时间	
总投资金额	
2022 年实际投资额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立项、投资金额等资料。

政策第 25 条：对应用电动、LNG 等清洁能源机械（车辆）的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完成应用新能源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 扶持，单个企业项目每年累计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对使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和氢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完成可再生能源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 扶持，单个企业每年项目累计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

申报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立项时间	
总投资金额	
2022 年实际投资额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立项、投资金额等资料。

政策第 26 条：推进江阴港洗舱站对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洗舱效能，按照 2022 年至 2024 年洗舱船舶数量完成量分别达到 80 艘、90 艘、100 艘的目标，对江阴港洗舱站给予 100 万元/年的运营政策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年度	接收洗舱船舶数量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船舶数量的证明文件。

政策第 27 条：平台企业 2022 年实现国际航行船舶 2500 艘次全申报；2023 年实现国际航行船舶及内贸船舶 2 万艘次全申报；2024 年实现国际航行船舶及内贸船舶 3 万艘次全申报；达到前述指标的，每年给予 80 万运维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船舶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船舶数量的证明文件。

政策第 28 条：支持港口进境肉类口岸建设、运营、招商、管理，每年给予承办单位 200 万元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项目资料。

政策第 28 条：支持口岸国门检疫消杀功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2—2024 年分别完成入境船舶动植物性废弃物消毒及新冠预防性消毒超过 500 艘次、600 艘次、700 艘次的，每年给予口岸检疫消杀承办单位 30 万元扶持。

申报公司名称：

月份	船舶数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除此份表格外，请以附件形式提供每月相对应船舶数量的证明文件。

政策第 29 条：鼓励“港口+”经济。支持国内外船货代理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江阴港口区域设立综合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总部；支持注册在江阴港口区域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建设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物流公共服务、外贸综合服务等功能性服务平台；支持注册在江阴综保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经济类企业，在江阴港开展各类进出口业务；支持船货代公司及企业发挥揽货功能，在江阴港集聚箱源。按实际贡献情况，经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及临港开发区专题研究后，报市政府批准，按“一企一策”给予扶持。

项目名称	项目情况

除此份表格外，具体申报材料视项目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

无锡（江阴）港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2022—2024年）

为进一步践行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深度融入上海国际航运中心和长三角一体化建设，加快绿色港口创建，做大集装箱业务，努力把无锡（江阴）港建设成为产业质态优、枢纽功能强、绿色生态好、港城融合美的现代化港口，现制定无锡（江阴）港高质量发展扶持办法如下：

一、新开集装箱航线培育扶持

（一）外贸集装箱航线

1. 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韩国、日本、台湾等近洋直航航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36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300万元。

2. 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运营欧洲、美洲、地中海、大洋洲等地区港口的外贸件杂集一体和包船集装箱远洋航线的经营主体，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10至20个航次的，给予100万元扶持；对年航班达到20个及以上航次的，给予200万元扶持。

3. 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江阴—洋山港”“江阴—外高桥”“江阴—宁波港”等外贸定班直航精品航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52个航次的，给予6000元/航次的扶持。

4. 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外贸支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40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20 万元；年航班达到 52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30 万元。

（二）内贸集装箱航线

5. 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国内沿海直达干线（与现有航线不重复）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36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160 万元。

6. 对在无锡（江阴）港新开内河支线的船公司，新开航线稳定运营满一年，且年航班达到 80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30 万元；年航班达到 104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扶持 40 万元。

二、现有集装箱航线巩固扶持

（一）外贸集装箱航线

7. 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韩国、日本、台湾等近洋直航航线的船公司，每条航线年航班达到 36 个航次的，每条航线每年扶持 200 万元。

8. 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江阴—洋山港”五定班轮、“江阴—外高桥”快航、“江阴—宁波港”等外贸直航精品航线的船公司，每条航线年航班达到 52 个航次，且年箱量完成 2,000TEU 以上的，给予每年扶持 3000 元/航次；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5,000TEU 以上的，给予每年扶持 5000 元/航次。

9. 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外贸支线业务的船公司，每条航

线年箱量完成 2,000TEU 以上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10 万元；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3,000TEU 以上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20 万元；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4,000TEU 以上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30 万元。

（二）内贸集装箱航线

10. 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国内沿海直达干线的船公司，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20,000TEU 以上，且年航班达到 36 个航次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50 万元；每条航线年箱量完成 30,000TEU 以上，且年航班达到 52 个航次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80 万元。

11. 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内河支线的船公司，每条航线年航班达到 80 个航次的，给予该航线每年扶持 30 万元。

（三）集装箱增量

12. 对已在无锡（江阴）港运营的外贸支线船公司，外贸航线年箱量达到 1,000TEU 以上的，给予年箱量超出上年度部分扶持 50 元/TEU。

13. 对在无锡（江阴）港运营国内沿海直达航线的干线船公司，给予年箱量超出上年度部分扶持 40 元/TEU。

14. 对在无锡（江阴）港设立办事处、运营内贸支线业务且年箱量完成 5,000TEU 以上的支线船公司，给予年箱量超出上年度部分扶持 10 元/TEU。

三、重点项目业务扶持

15. 支持转变运输方式。对在无锡（江阴）港开展散改集、集改散业务且年箱量完成 2,000TEU 以上的实际控货人，给予 50 元/TEU 扶持。

16. 支持在无锡（江阴）港开展外贸进出口业务。对从无锡（江阴）港出口的外贸集装箱重大项目，年出口重箱完成 300TEU 以上的，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80 元/TEU 的扶持。因从江阴港出口外贸重箱，确需从周边港口用汽车调运空箱，给予货代公司 100 元/TEU 的扶持。

17. 支持外贸空箱服务中心建设。对经营上海、宁波至江阴驳船业务的支线承运人开展空箱调运业务，达到 2,000TEU 的，给予以下扶持：对 2,000TEU 部分，给予 15 元/TEU 扶持；对 2,000TEU 以上—5,000TEU 以下（含本数）部分，给予 20 元/TEU 扶持；对 5,000TEU 以上—10,000TEU 以下（含本数）部分，给予 30 元/TEU 扶持；对超过 10,000TEU 部分，给予 50 元/TEU 扶持。

18. 鼓励在无锡（江阴）港开展外贸进口业务。对在无锡（江阴）港年进口重箱完成 300TEU 以上的，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200 元/TEU 的扶持。

19. 支持口岸冷链、药品业务。对从无锡（江阴）港进出口的外贸集装箱冷链、药品业务，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500 元/TEU 的

扶持；对通过江阴综保区开展进出口的冷链、药品项目，给予外贸代理公司 600 元/TEU 的扶持。

20. 支持进出口集拼业务。对通过无锡（江阴）港集装箱码头开展进出口集拼集货业务的企业，给予 400 元/TEU 扶持；通过江阴综保区开展进出口集拼集货业务的企业，给予 500 元/TEU 扶持。

21. 鼓励无锡（江阴）港集装箱码头公司做大做强，设立目标考核。2022 年完成集装箱量达到 70 万 TEU，扶持 200 万元。2023 年完成集装箱量达到 85 万 TEU，扶持 300 万元。2024 年完成集装箱量达到 100 万 TEU，扶持 500 万元。

四、绿色港口创建扶持

22. 支持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由传统码头向绿色、智慧码头转型。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首次获评“亚太绿色港口”称号给予 60 万元扶持；首次获评省级以上五星级、四星级、三星级“绿色港口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扶持。

“绿色港口”星级提升的，则按照相应星级的扶持额度补足。单个企业不享受重复扶持，按最高额度 60 万元扶持。

23. 支持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由通用码头向专业码头转型。对由“抓斗”作业改为“装卸船机”作业、由“内场短驳车运输”改为“全封闭传输”、节能改造、智慧信息化等技改项目的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扶持；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

24. 支持无锡（江阴）港散货码头加强环保投入。对采用气膜仓库等本质长效抑尘技术的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扶持；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扶持。

25. 支持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应用新能源技术。对应用电动、LNG 等清洁能源机械（车辆）的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完成应用新能源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扶持，单个企业项目每年累计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对使用风力发电、光伏发电、风光互补供电系统、水资源再生利用和氢能等可再生能源技术的无锡（江阴）港港口企业，当年完成项目立项、入库并实际完成可再生能源投资 50 万元以上的，给予不超过当年实际投资额的 10%扶持，单个企业每年项目累计扶持不超过 30 万元。

五、港口功能优化专项扶持

26. 支持无锡（江阴）港开展洗舱业务。推进无锡（江阴）港洗舱站对载运散装液体危险货物的船舶洗舱效能，按照 2022 年至 2024 年洗舱船舶数量完成量分别达到 80 艘、90 艘、100 艘的目标，对无锡（江阴）港洗舱站给予 100 万元/年的运营政策扶持。

27. 鼓励港口数字化平台建设。支持承接港航大数据平台，实时反映港口运营情况，提升港口污染治理能力和港航一体化数据服务能力，打通船港货江海联运数字通道，赋能绿色港口升级转型职能的平台企业。平台企业2022年实现国际航行船舶2500艘次全申报；2023年实现国际航行船舶及内贸船舶2万艘次全申报；2024年实现国际航行船舶及内贸船舶3万艘次全申报，达到前述指标的，每年给予80万元运维扶持。

28. 鼓励港口口岸功能完善。支持港口进境肉类口岸建设、运营、招商、管理，每年给予承办单位200万元扶持；支持口岸国门检疫消杀功能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2—2024年分别完成入境船舶动植物性废弃物消毒及新冠预防性消毒超过500艘次、600艘次、700艘次的，每年给予口岸检疫消杀承办单位30万元扶持。

六、港口产业链拓展扶持

29. 鼓励“港口+”经济。支持国内外船货代理公司或分支机构在无锡（江阴）港港口区域设立综合型地区总部和功能性机构总部；支持注册在无锡（江阴）港港口区域企业利用自身资源，建设大宗商品交易服务、物流公共服务、外贸综合服务等功能性服务平台；支持注册在江阴综保区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跨境电商、平台经济类企业，在无锡（江阴）港开展各类进出口业务；支持船货代公司及企业发挥揽货功能，在江阴港集聚箱源。按实际贡献情况，经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及临港开发区专题研究

后，报市政府批准，按“一企一策”给予扶持。

七、附则

（一）扶持资金预算总额为每年 3000 万元，由无锡市、江阴市、临港经济开发区三级财政共同承担，其中无锡市财政每年给予扶持资金 1000 万元，根据无锡市交通运输局考核结果支付。江阴市负责制定扶持资金具体使用管理办法，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兑付至申报单位。如企业已申报无锡、江阴市同类政策的，均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扶持。对企业采取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扶持资金的，将取消涉事企业扶持资格，对已发放的扶持资金依法追回，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二）本办法所列集装箱方面扶持对象为码头直接业务往来的船公司、代理企业。本办法中“现有集装箱航线”指除当年新开集装箱航线以外的其他集装箱航线。本办法中所指箱量除空箱调运箱量、集装箱增量外均为本港重箱。每年初由企业根据上一年度完成情况提交申请材料，江阴市交通运输局会同临港开发区负责审核。

（三）本办法由江阴市交通运输局会同临港开发区负责解释。

（四）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适应港口发展新形势、新变化，可以根据发展实际需要，出台新的补充规定。如遇国家、省、市财政管理体制和相关政策有调整，本办法将作相应调整。